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20015741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- 一、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十三條部分條文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- 二、附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鄉長游淑貞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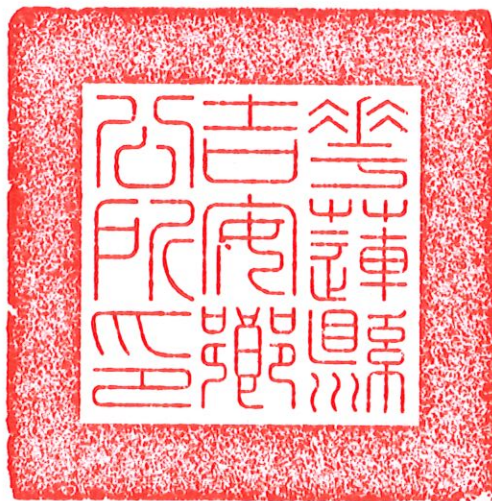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20015741B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2年5月24日吉會總字第112000038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十三條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